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8-IL14-01R1

修正案号: 39-0232

- 一. 标题: 装在 651 和 A-82 T 型发动机上的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的普查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产651和苏产АЩ-82T活塞式发动机或直接注油泵备件。
- 三. 参考文件:

国营一二0厂编写的"651"活塞式航空发动机。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某航空公司的一架IL-14型飞机,最近在执行旅游飞行时,不幸堕地失事,经调查发现发动机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断,因此造成左发动机供油中断,使左发动机空中失效。这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经扫描电镜分析:此轴是由于疲劳引起断裂,其疲劳源产生在该轴制造过程中打的令钢印的尖角处,并顺此发展出若干条疲劳弧线,其疲劳断口面积占轴的截面全部面积的1/2左右,为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 1. 对全部651和АЩ-82Т(因АЩ-82Т发动机翻修时很多零件用国产651发动机零件代用)发动机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进行普查。
- (1) 若钢印^②标记打在齿轮与轴的半径过渡区, 此传动轴应立即停用:
 - (2) 若钢印令标记打在两齿轮间轴的园柱面上, 则需进行磁力检

- 查, 无裂纹的, 可装回使用, 重复检查时限不超过100发动机工作小时;
- (3) 若钢印^②标记打在轴的端面或不承受扭矩的轴园柱面上,则可继续使用。
- 2. 对于已装飞机使用的发动机,应在接到本指令后七天内,完成上述检查,并使直接注油泵主传动轴符合1项规定。
- 3. 对于库房的备用新发动机和新直接注油泵,要求承制厂在60天内进行1项所要求的检查并换合格的产品;对于库存的翻修后的发动机和直接注油泵,由用户和修理厂协商,在60天内完成1项所要求的检查并更换合格产品。
- 4. 要求发动机承制厂和发动机修理厂对库存备用的发动机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的钢印令标记位置进行检查, 如有钢印令标记打在两齿轮之间的园柱面上或轴的半径过渡区, 则此轴一律作报废处理。
 - 5. 对于已普查过的发动机, 要在发动机履历本上作好记录及签名。

五. 生效日期: 1988年12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12月1日

七. 联系人: 王辉明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4012233-8315